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東齋記事

〔宋〕范鎮撰

春明退朝錄

〔宋〕宋敏求撰

中華書局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東齋記事

(宋) 范鎮撰

汝沛點校

春明退朝錄

(宋) 宋敏求撰

誠剛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5 印張·79 千字

1980 年 9 月第 1 版 198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5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872 定價: 0.58 元

東
齋
記
事

點校說明

范鎮（公元一〇〇七年——一〇八八年）字景仁，成都華陽（今成都）人。宋仁宗寶元元年（一〇三八年）進士，歷知諫院，翰林學士兼侍讀等職，累封蜀郡公。他歷仕北宋仁、英、神、哲四朝，有文名，知音樂，與修唐書，在近五十年的仕宦生涯中，和司馬光「相得甚驩，議論如出一口」。他在北宋中葉變法與反變法的鬭爭中，站在司馬光一邊。

東齋記事是范鎮寫的一部有關時事見聞的筆記。據其自序說，他寫這部筆記，旨在仿效唐人「著書以述當時之事」，俾使後人有可考正，內容全係「追憶館閣中及在侍從時交游語言，與夫里俗傳說」。因寫成於居地之東齋，故名東齋記事。所記北宋故事，典章制度，士人逸事，以及蜀地風土人情等等，受到南宋以來史家的重視，為我們今天研究北宋史提供了一部分較為原始的歷史資料。

該書成書年代，晁公武說是「元豐中撰」。按今本補遺「疥有五德」條說：「今六十有六，復患，……故錄之」。范鎮生於宋真宗景德四年，六十六歲時當為熙寧六年，可見早在熙寧時就已着手撰述。至於著錄情況，宋史藝文志說是十二卷，文獻通考經籍考作十卷，蘇軾

范景仁墓誌銘與通考同，因舊本久已散失，現已無從查考。今本係清初修四庫全書時，從永樂大典中輯錄而成，同時又以南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、曾慥類說所引東齋記事相校，刪除重複，續爲補遺一卷。我們在整理工作中，重檢現存永樂大典、皇朝事實類苑、類說、孫逢吉職官分紀，以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，又輯得佚文三十七條。其中一類是今本所無者，計二十三條，作爲附錄（一）附載於後，除明顯文字錯誤外，一般不加校正。另一類與今本文字出入較大或段落不同者，計十四條，在校勘記中說明。由於類苑、類說編錄未必盡善，長編亦非照錄全文，加以傳刻謬誤，所註出處或有闕失，但爲了盡可能恢復原書面貌，及供讀者考辯之用，仍錄於後。

這次整理工作，以守山閣叢書本爲底本，以墨海金壺本對校，並參校了類苑、類說、宋史、續資治通鑑長編，以及其他筆記、文集。整理工作中的錯誤之處，望讀者指正。

汝沛一九七八年十二月

自序

予嘗與修唐史，見唐之士人著書以述當時之事，後數百年有可考正者甚多，而近代以來蓋希矣，惟楊文公談苑、歐陽永叔歸田錄，然各記所聞而尚有漏略者。予既謝事，日於所居之東齋燕坐多暇，追憶館閣中及在侍從時交游語言，與夫里俗傳說，因纂集之，目爲東齋記事。其蜀之人士與其風物爲最詳者，亦耳目之熟也，至若鬼神夢卜率收錄而不遺之者，蓋取其有戒於人耳。

目錄

自序

卷一 一

卷二 一五

卷三 二三

卷四 三三

卷五 三九

補遺 四五

附錄(一)

輯遺 五一

附錄(二) 六三

范景仁墓誌銘(蘇軾) 六三

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 七二

東齋記事

附錄(三)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.....八

東齋記事卷一

劉尚書渙嘗言：宣祖初自河朔南來，至杜家莊院，雪甚，避於門下，久之，看莊院人私竊飯之。數日，見其狀貌奇偉兼勤謹，乃白主人，主人出見，而亦愛之，遂留於莊院。累月，家人商議，欲以爲四娘子舍居之婿。四娘子即昭憲皇太后也，其後生兩天子，爲天下之母。〔一〕定宗廟大計，其兆蓋發於避雪之時。聖人之生，必有其符，信哉！

太祖時，李漢超鎮關南、馬仁瑀守瀛州、韓令坤常山、賀惟忠易州、何繼筠棣州、郭進西山、武守琪晉陽、李謙溥隰州、李繼勳昭義、趙贊延州、姚內斌慶州、董遵誨環州、王彥昇原州、馮繼業靈武，筦榷之利，悉以與之，其貿易則免其征税。故邊臣皆富於財，以養死士，以募謀者，敵人情狀，山川道路，罔不備見而周知之。故十餘年無西、北之憂也。

太祖征河東，絳州薛化光上言：「凡伐木，先去枝葉，〔二〕後取根柢。今河東外有契丹之援，內有人戶供輸，竊恐歲月間未能下矣。宜於太原北石嶺山，及河北界西山東靜陽村、〔三〕樂平鎮、黃澤關、百井社，各建城寨，扼契丹援兵；遷其部內人戶於西京、襄、鄧、唐、汝州，給閑田使自耕種，絕其供饋。如此不數年間，可平定矣。」其後卒用其策而下河東。

化光，簡肅公之父，後贈中書令。

太祖一日御後殿慮囚，內有一囚告：「念臣是官家鄰人。」太祖以爲燕薊鄰人，遣問之。乃云：「臣住東華門外。」太祖笑而宥之。

曹利用先賜進士出身，而後除僕射，乃知進士之爲貴也如此。

景德中，李迪、賈邊皆舉進士，有名當時，及就省試，主文咸欲取之，既而二人皆不與。取其卷視之，迪以賦落韻，邊以當仁不讓於師論以「師」爲「衆」，與注疏異說。乃爲奏具道所以，乞特收試。時王文正公爲相，議曰：「迪雖犯不考，然出於不意，其過可恕。如邊特立異說，此漸不可啓，將令後生務爲穿鑿，破壞科場舊格。」遂收迪而黜邊。

蔡文忠公〔四〕齊狀元及第，真宗視其形貌秀偉，舉止安重，顧謂寇萊公曰：「得人矣！」因詔金吾給騶從傳呼。狀元給騶從，始於此也。

祥符中，〔五〕楊文公以母疾，不俟報，歸陽翟。初，真皇欲立莊獻爲皇后，文公不草詔，莊獻既立，不自安，乃託母疾而行。上猶親封藥，加以金帛賜之。

真皇時，置天慶觀。張鄧公士遜爲廣南東路轉運使，會詔天下置天慶觀，公因請即舊觀爲之，以紓天下土木之勞。詔如其請。

真宗東封，放梁固以下進士及第；祀后土汾陰，放張師德以下進士及第。固，狀元梁

顥子；師德亦狀元張去華子。魏野以詩賀曰：「封禪汾陰連歲榜，狀元俱是狀元兒。」

真皇時，以任密學中正知成都府，代張尚書詠。或以爲不可。時王文正公爲相，上責問之。對曰：「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矩，它人往往妄有變更矣。」上是之，言者亦服王公之能用人也。

天聖三年，漢州德陽縣均渠鄉民張勝家，析木有「天下太平」字，因進上之。朝廷賜以茶、綵，仍改鄉名太平。

太平興國六年，司天言：「五福太一，自甲申年入黃室異宮，在吳分。」仍於京城東南蘇村作東太一宮。至天聖六年，又言：「戊辰自黃室趣蜀分。」乃於八角鎮築西太一宮。春、夏、秋、冬四立日，更遣知制誥、舍人率祠官往祠之。一日，宋元憲公祠東太一宮，見殿廡欹倒疏漏，因問道士。答曰：「孤寒太一幸舍人聞奏完修之。」時西太一宮新建，室宇宏麗，供具嚴飾，故道士因目東太一宮爲孤寒太一。

天聖中，童謠云：「曹門好好好好，曹門高有高高。」其後，今太皇太后爲皇后，太皇太后姓曹氏。英宗皇帝即位，而高太后爲皇后，高后，曹氏之所出。前史載謠言者，信哉不可忽也。

賞花釣魚會賦詩，往往有宿構者。天聖中，永興軍進「山水石」，適置會，命賦「山水

石，其間多荒惡者，蓋出其不意耳。中坐優人人戲，各執筆若吟咏狀。其一人忽仆于界石上，衆扶掖起之，既起，曰：「數日來作一首賞花釣魚詩，準備應制，卻被這石頭擦倒。」左右皆大笑。翌日，降出其詩，令中書銓定。秘閣校理韓義最爲鄙惡，落職，與外任。初〔六〕，永興造磚塔，姜遵知府多采石以代磚甃及燒灰，管內碑碣爲之一空。得是石不敢毀，來獻。其石蓋榻狀也，書「山水」二字，鐫之字可數尺，筆勢雄健。施枕簟其上，水流其間，潺潺有聲。蓋開元中所作也，今在清暉殿。

賞花釣魚宴，舊制，三館直館預坐，〔七〕校理而下賦詩而退。〔八〕按，孔文仲談苑亦錄此事，「賦詩而退」下云：「太宗時，李宗諤〔九〕爲校理，作詩云：『戴了宮花賦了詩，不容重見赭黃衣。無憀却出宮門去，還似當年不第時。』」上卽令赴宴，自是，校理而下皆與會也。〔此處文義未了，當有脫落。〕

道家有金龍玉簡，學士院撰文，具一歲中齋醮數，投於名山洞府。天聖中，仁宗皇帝以其險遠窮僻，難賫送醮祭之具，頗爲州縣之擾，乃下道錄院裁損，才留二十處，餘悉罷之。河南府平陽洞、臺州赤城山玉京洞、江寧府華陽洞、舒州潛山司真洞、杭州大滌洞、鼎州桃源洞、常州張公洞、南康軍廬山詠真洞、建州武夷山昇真洞、潭州南岳朱陵洞、江州馬當山上水府、太平州中水府、潤州金山下水府、杭州錢塘江水府、河陽濟瀆北海水府、鳳翔府聖湫仙遊潭、河中府百丈泓龍潭、杭州天目山龍潭、華州車箱潭。所罷處不可悉記。予嘗於

學士院取金龍玉簡視之，金龍以銅制，玉簡以階石制。

天聖中，雄州民妻張氏戶絕，有田產。於法當給三分之一與其出嫁女，其二分雖有同居外甥，然其估緡錢萬餘，當奏聽裁。仁皇曰：「此皆細民自營者，無利其没人，悉以還之。」是時，王沂公爲宰相，呂文靖公、魯肅簡公參知政事，極讚美之。

故事，翰林侍讀學士無帶出外者，張知白罷參知政事，授此職，知大名府，然非歷二府而出者不得焉。寶元中，梅詢始帶知鄭州，改許州，自後兩制遂爲例也。

景祐元年，仁皇感疾，屢更翰林醫不愈。李大長公主言許希者善針，遂召使針，三進針而愈，擢希尚藥奉御，賜予甚厚。希謝恩舞蹈訖，又西向而拜。上遣人問之，對：「謝其師扁鵲。」乃詔修扁鵲廟。是時，山東顏太初作詩美其不忘本，而刺譏士大夫都貴位、享厚祿，而不知尊孔子。

慶曆三年，澧州獻木，有文曰「太平之道」。予嘗于天章閣下觀瑞物，見棗木板有北斗文，仍有輔星，形勢曲折，文采燦然。

後唐明宗置端明殿學士。太平興國中，改端明爲文明，以程羽爲文明殿學士，位在樞密副使之下。明道元年，改承明爲端明，二年，除宋宣獻公爲學士，與文明之職並存，而降其班序。是歲，又改殿曰延和。慶曆七年，以真宗謚號，改文明爲紫宸，而丁文簡公度爲紫

宸殿學士。既而言者以爲紫宸非臣下所稱，乃以延恩爲觀文殿，「三」而以丁爲觀文殿學士相繼，以賈文元公昌朝爲大學士，仍詔自今非嘗爲宰相者勿除。

慶曆八年後，「三」以茶、鹽、香藥、見錢爲四稅，「三」沿邊用之；茶、鹽、香藥爲三稅，近裏州軍用之。「四」議者謂四稅與見錢之法，皆不可常守，必視邊計之厚薄，與其物價之高下，以時而變通之，乃可也。

慶曆八年，南岳瑞應峯前，一夕大雷雨，平地湧木若龜然，手足皆具，高二尺，圍一丈。

慶曆初，萬勝軍皆市井罷軟新應募者，西賊易之，而素畏虎翼。是時，麟府路兵馬鈐轄張亢修建寧寨，更其旗幟。賊見萬勝旗幟，不知其虎翼軍也，而先犯之。萬弩齊發，賊奔潰，斬首二千餘級。遂築建寧、清塞、百勝、中候、鎮川五堡。亢之智謀，大率如此。

真宗皇帝嚴於醺祭之事，其表章則用「昭受乾符之寶」。其後，大內火，寶亡，止用「御前之寶」。慶曆中，下學士院定其文曰：「皇帝欽崇國祀之寶」，醺祠則用之。

慶曆中，興學。一日，判監諸學官皆會，石守道言於坐曰：「蜀生有何羣者，只知有仁義，不知有寒餓。」遂館于家。是時，諫官、御史言，以賦取士，無益於治，而羣尤致力助之下兩制議。兩制以爲賦詩用之久，且祖宗故事，不可廢。羣聞之大慟，焚其生平所爲賦百餘篇，不復舉進士，又以戒其子云。其後何聖從薦之，賜號安逸處士。羣，果州西充縣人。

慶曆中，廣南西路區希範以白崖山蠻蒙趕內寇，破環州及諸寨。^{〔二〕}時天章杜待制杞，自京西轉運使徙廣西。^{〔六〕}既至，得宜州人吳香等爲鄉導，攻破白崖等寨，^{〔七〕}復環州，因說降之。大犒以牛酒，既醉，伏兵發，擒誅六百餘人。後三日，始得希範，醢之以賜谿洞諸蠻；取其心肝，繪爲五藏圖，傳於世。其間有眇目者，則肝缺漏。是時，梅公儀摯爲御史，言杞殺降，失朝廷大信，請加罪。朝廷錄其功，止加戒諭而已。其後，杞知慶州，一日方據廁，見希範等前訴，叱謂曰：「若反人，於法當誅，尚何訴爲！」未幾而卒。殺降古人所忌，杞知之，心常自疑，及其衰，乃見爲祟，無足怪也。^{〔八〕}

皇祐末，邕州白氣亘天，江水泛溢，司戶參軍孔宗旦言于知州陳珙宜備邊，珙不聽。未幾而儂智高內寇，破邕、貴、橫、賀、潯、藤、梧、封、康、端十州，圍廣州，殺將吏張忠等數十人。最後，遣狄公青以蕃落五百騎敗之，邕州歸仁鋪，凡得首級五千三百四十一，築爲京觀。初，謠言云：「農家種，糴家收。」至是爲狄公所敗。

仁宗至和二年，封孔子四十七代孫孔宗愿爲文宣公，^{〔九〕}尋改封孔宗愿爲衍聖公。

按，宋史仁宗本紀至和二年三月丙子，封孔子後爲衍聖公。不載初封爲文宣公事。然文苑傳稱文宣公孔聖祐，則原封實爲文宣公，本紀據其後改之名耳。

嘉祐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昏時，二星相繼西流，一出天江，一出天市，劉仲更曰：「出天江

者主大水，出天市者主散財。」未幾，都城大水，居民廬室及軍營漂流者不知幾千萬區。天變不虛發也如此。

嘉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召近臣天章閣下觀書、閱瑞物。上親作飛白書，令左右搢笏以觀。又令禹玉跋尾，人賜一紙。既而置酒羣玉殿，上謂羣臣曰：「今天下無事，故與卿等樂飲。」中坐賜詩，羣臣皆和。又賜太宗時斑竹管筆、李廷珪墨、陳遠握墨、陳朗麝園墨，再就坐。終宴，更大盞，取鹿頭酒視封，遣內侍滿斟徧勸。韓魏公琦一舉而盡，又勸一杯。盧公彥平生不飲，亦釂一巨盃。又分上前香藥增諸釘中，各令持歸。至二十六日，温州進柑子，復置會，自臺諫、三館臣僚悉預，因宣諭：「前日太草草，故再爲此會。」其禮數一如前，但不賦詩矣。

嘉祐中，交趾貢麒麟二，予嘗於殿庭中與觀，狀如水牛，身披肉甲，鼻端一角，食生芻果瓜。每飼之，必先以杖擊其角，然後食之。是時，中外言非麟者衆。田元均況爲樞密使，言非麟，又歷引諸書所載形狀，皆無此獸，恐爲遠人所欺。卒以爲異獸，詔答之。予嘗見陳公弼言，榮州楊氏家水牛生子類此，蓋牛入水而蛟龍感之以生也。

禮部貢院試進士日，設香案於堦前，主司與舉人對拜，此唐故事也。所坐設位供帳甚盛，有司具茶湯飲漿。至試學究，則悉徹帳幕、氈席之類，亦無茶湯，渴則飲硯水，人人皆黔

其吻。非故欲困之，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，蓋嘗有敗者，^{〔三〕}故事爲之防。歐文忠公詩：「焚香禮進士，撤幕待經生。」以爲禮數重輕如此，其實自有爲之。

嘉祐中，進士奏名訖，未御試，京師妄傳王俊民爲狀元，莫知言之所起，人亦莫知俊民爲何人。及御試，王荆公時爲知制誥，與天章閣待制楊樂道二人爲詳定官。舊制：御試舉人，設初考官，先定等第，復彌封之，以送覆考官，再定等第，乃付詳定官，發初考官所定等，以對覆考之等，如同即已，不同，則詳其程文，當從初考，或從覆考爲定，即不得別立等。是時，王荆公以初、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當，於行間別取一人爲狀首。楊樂道守法，以爲不可。議論未決。太常少卿朱從道時爲彌封官，聞之，謂同舍曰：「二公何用力爭，從道十日前已聞王俊民爲狀元，事必前定，二公恨自苦耳。」^{〔三〕}既而二人各以己意進稟，而詔從荆公之請。及發封，乃王俊民也。詳定官得別立等自此始，遂爲定制。

仁皇朝，內侍張宗禮無爲山燒香，得古柏圍數丈，中空可以施卧榻坐墩。予目爲自然庵。其上枝葉鬱然，前有竹徑，設童子如迎客之狀，甚可愛賞。

仁宗朝，講讀官侍邇英者皆立，每問事則衆人齊對，頗紛紜。乃詔皆坐，惟當讀者以次立，而記注亦坐。石昌言、楊休奏：「記注官當立侍，密邇德音以詳記錄，不可坐。」遂令立侍。